**真实性承诺函**

本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启动2021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以及提交地方留存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均完全一致，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通知的有关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